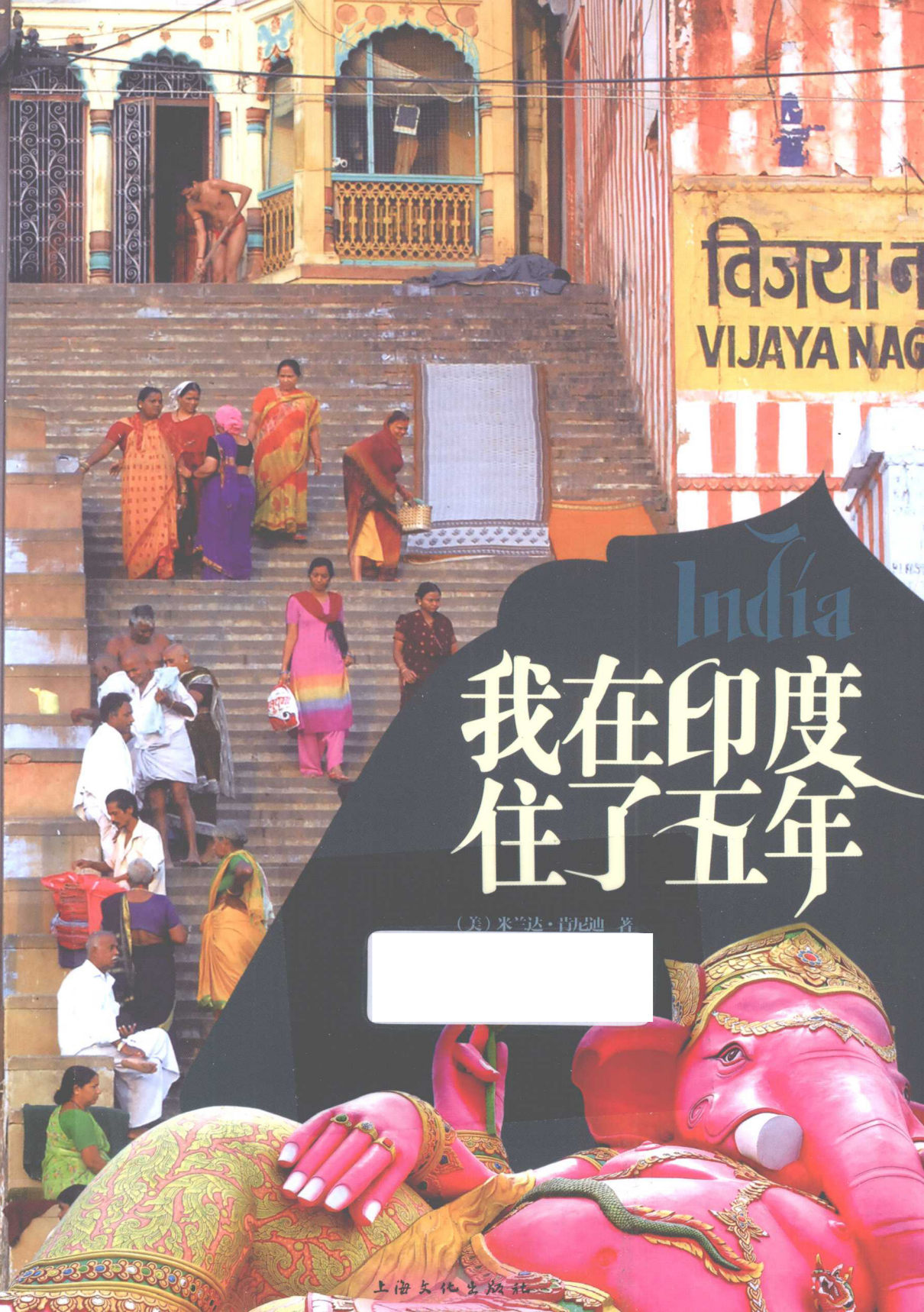




विजया न
VIJAYA NAG

India
我在印度
住了五年

(美) 米兰达·肯尼迪 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在印度住了五年 / (美) 肯尼迪著 ; 李亚萍译
— 上海 : 上海文化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7-5535-0008-9

I. ①我… II. ①肯…②李… III. ①随笔—作品集
—美国—现代 IV. ①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15764号

版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9-2012-582号

Sideways on a Scooter

by Miranda Kennedy

Copyright©2011 by Miranda Kennedy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The Ross Yoon Agency,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出版人

王 刚

责任编辑

周雯君

装帧设计

门乃婷

书名

我在印度住了五年

出版、发行

上海文化出版社

地址：上海市绍兴路74号

网址：www.shwenyi.com

印刷

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20

版次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国际书号

ISBN 978-7-5535-0008-9/I.003

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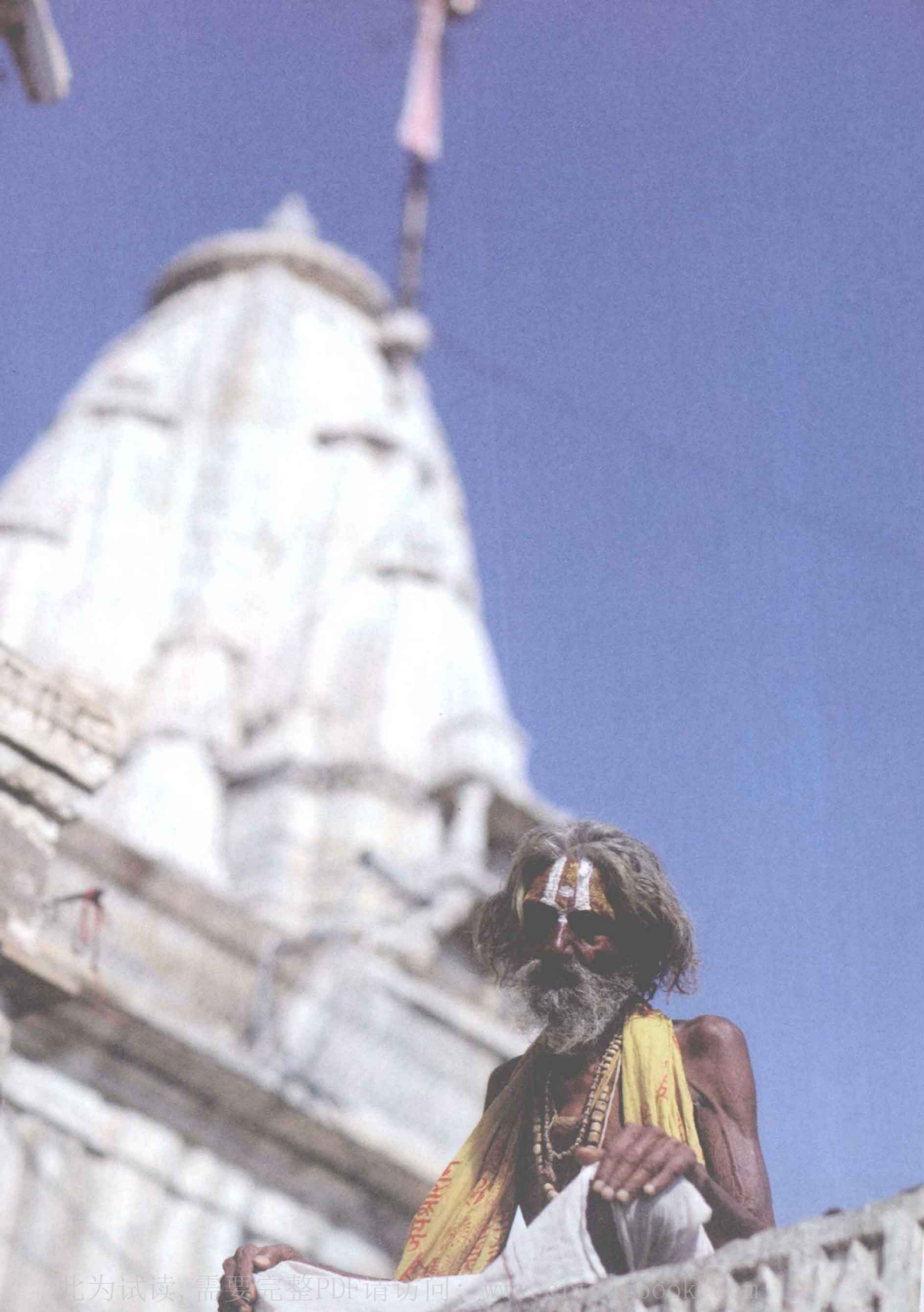
32.80元

告读者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联系印刷厂质量科

T: 0316-2682233



India
我在印度住了五年



A photograph of a woman in a vibrant red sari with gold borders and jewelry, including bangles and a necklace. She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rame, with her hands raised in a gesture. In the background, slightly to the left, is a statue of a woman in a yellow and red sari, also with her hands raised. The background is a textured, grey stone wall with some faint carv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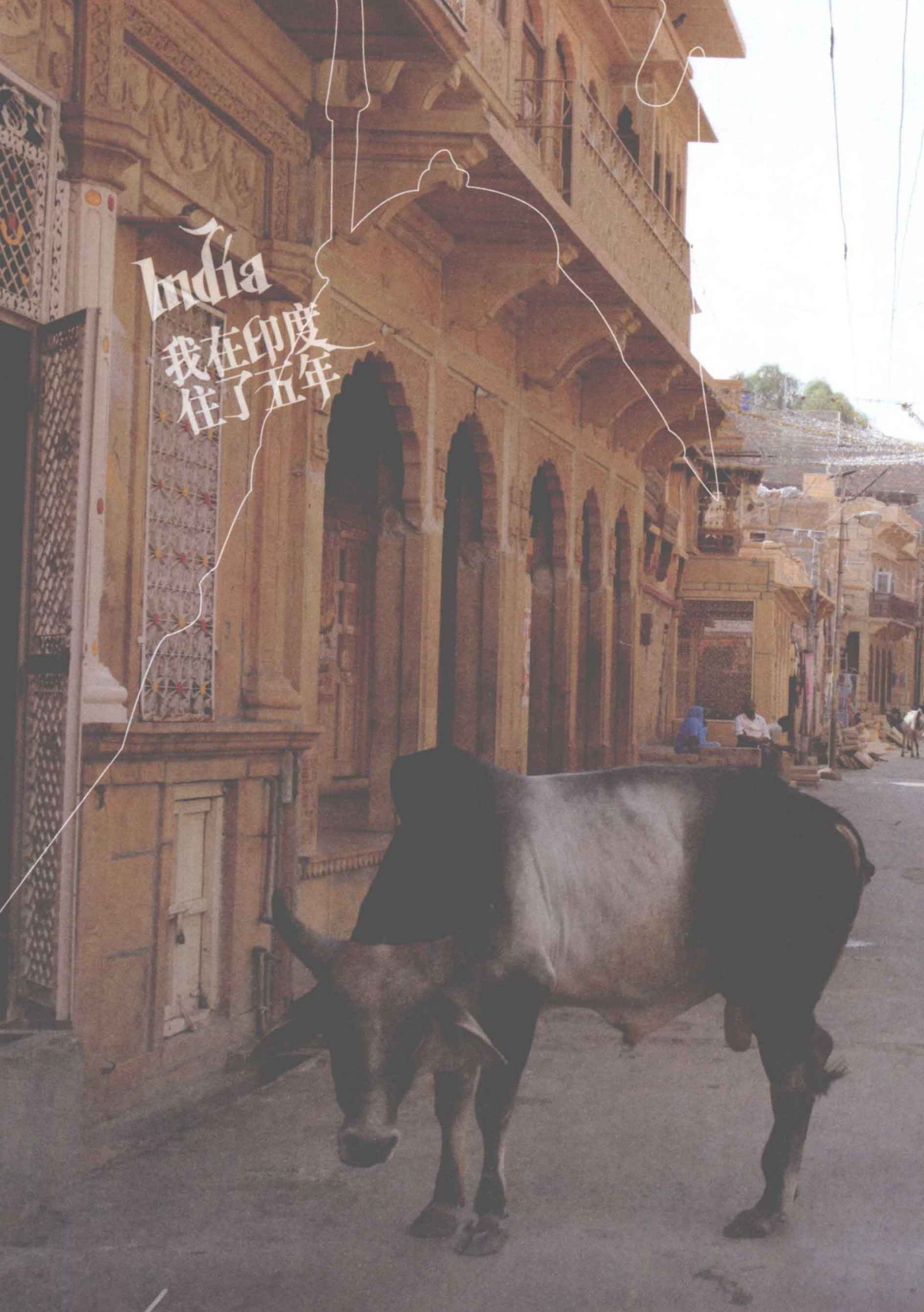
In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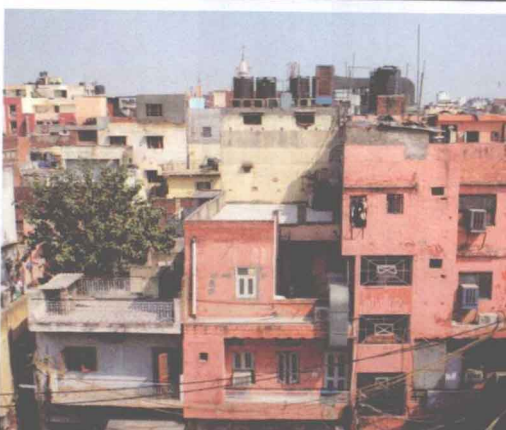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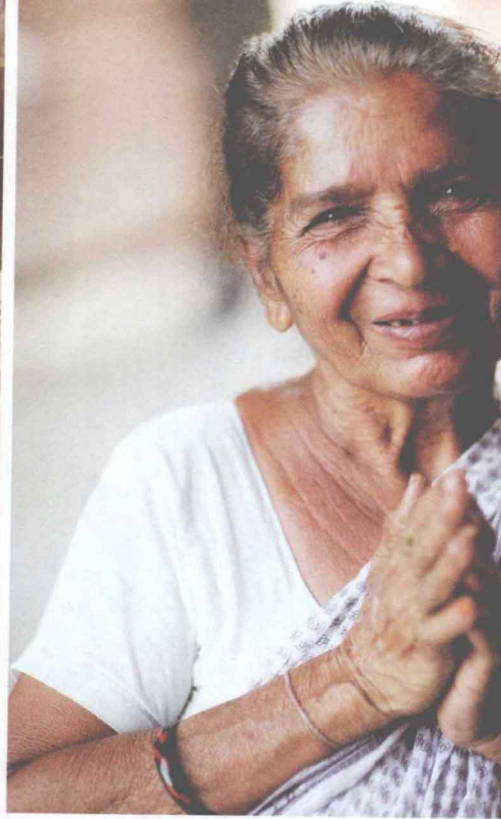
我在印度
住了五年





India
我在印度
住了五年







我在印度
住了五年

India





India

我在印度住了五年

(美) 米兰达·肯尼迪 著
李亚萍 译

上海文化出版社

India
我在印度
住了五年

第1章

您一个人？ /12

第2章

男朋友 /29

第3章

虔诚的处女和勇敢的英雄 /50

第4章

喝威士忌的女人 /71

第5章

婆罗门人做饭 /91

第6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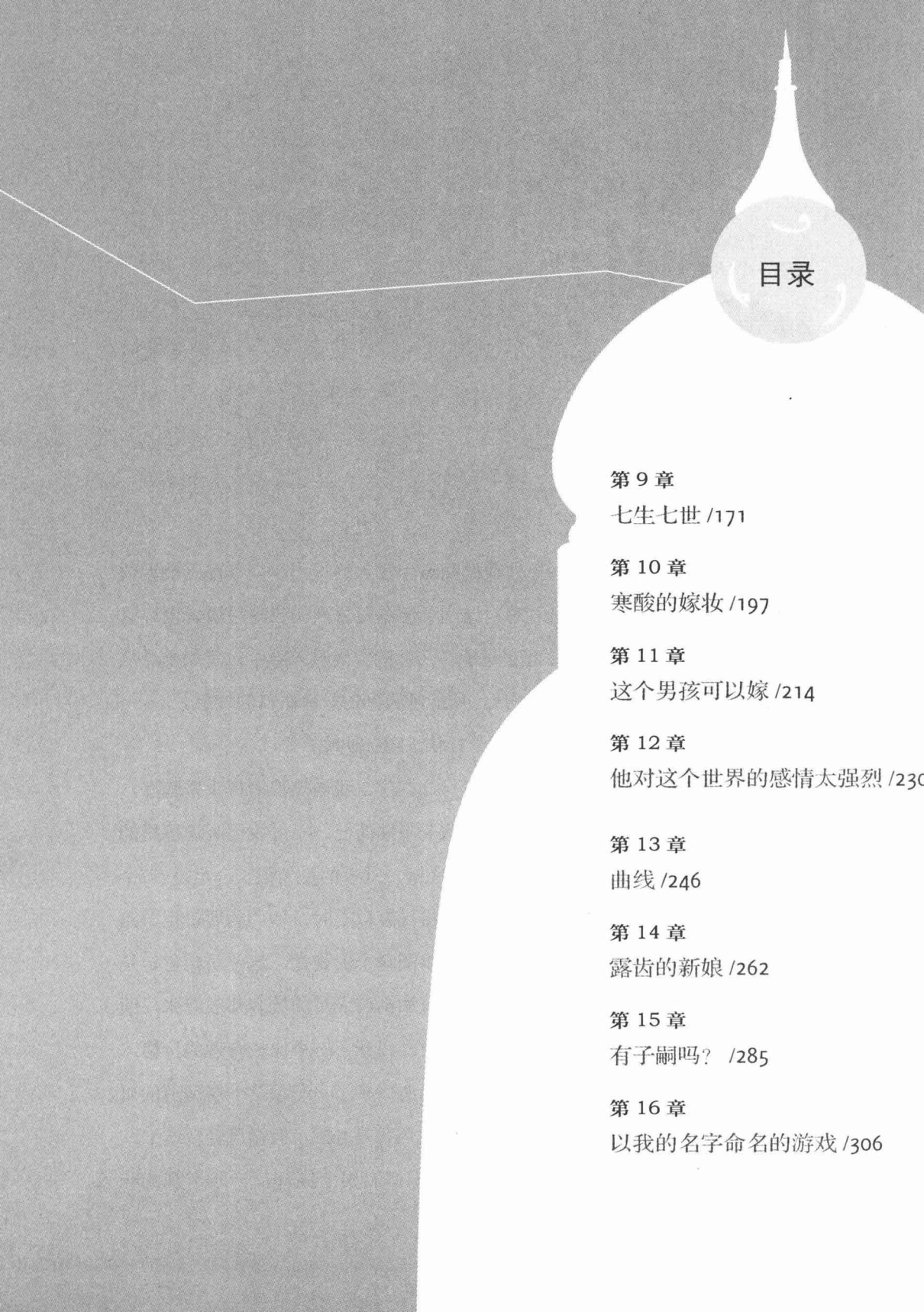
仅限女士 /110

第7章

百万速配 /131

第8章

婆罗门人 VS. 碰不得的贱种姓 /146



目录

第 9 章

七生七世 /171

第 10 章

寒酸的嫁妆 /197

第 11 章

这个男孩可以嫁 /214

第 12 章

他对这个世界的感情太强烈 /230

第 13 章

曲线 /246

第 14 章

露齿的新娘 /262

第 15 章

有子嗣吗？ /285

第 16 章

以我的名字命名的游戏 /306



德里陈腐的气息扑面而来，扼住我的咽喉。吸入的每一丝空气都已被无数印度人吞吐过无数遍，待到呼出之时，这气息便愈发浓烈。我暗忖道，也许这就像被布卡¹紧紧裹住的感觉吧。我艰难地将污浊的空气吸入肺中，犹如全身从头到脚蒙上黑布，武装到嘴，密不透风，所能呼吸到的只有布料的气息。

“天然空调，小姐！开起来像飞机一样快，可凉快呢！”

一辆三轮嘟嘟车“嘟嘟嘟”缓缓在我身边刹住，我被热浪烤得头昏脑涨，无暇理会司机的招揽。我来印度才不过一两个星期而已，不过我已听说德里的嘟嘟车司机老喜欢一身臭汗歪在车后座上打瞌睡，这里的夏天很长，足足有7个月，他们一睡就是7个月。当温度飙升到 38摄氏度以上时，他们的要价也一路飞升，他们这样是存心吓跑热得发昏的乘客以图睡个安稳觉。这位司机肯定是穷得揭不开锅了。他对我报以讨好的一笑，有如销售人员的笑容那般夸张，脸上那副小得可怜的塑料眼镜瞬时挤到鼻梁顶上。我开了一个比较合理的价格，他居然毫无怨言地答应了。我跳上车，刹那间清凉多了，车顶是一层薄薄的帆布，但至少可以抵挡毒辣的日头，而且车两边的门都是开的，有微风轻轻送来。

司机从铁盒子里掏出一包用叶子包着的槟榔卷用牙撕开，一股辛辣的味

1. 伊斯兰教女子在公众场合下穿的蒙住全身只露眼睛的长袍。

道钻入我的鼻孔。槟榔卷的气味极冲，有点像口嚼烟草。印度的民工、送货员和小商店的店主个个都喜欢嚼槟榔卷，一张嘴都是一口红牙。多年前我母亲第一次来到南亚时，她以为这里的男人得了肺结核命不久矣，不然怎么会在街上吐血呢？那时她才23岁，比我第一次来这里时——时年27岁——年轻得多，也天真得多。事实上，嚼槟榔是一种无伤大雅的行为。“劳动人民就靠这苦挨日子”，后来有一位朋友这样告诉我。中产阶级有空调，有司机给他们开车，印度城市的生活再怎么混乱、再怎么困苦也不会影响他们分毫，而劳苦大众则只有借助廉价的手段——比如槟榔卷，再比如一种名为“比迪”的手卷烟和宝莱坞电影——来麻醉消愁了。

嘟嘟车在帕哈岗吉横冲直撞，帕哈岗吉是背包客的圣地，它靠近新德里火车站，这是一块肮脏不堪、鱼龙混杂的地方，英国口音、小贩叫卖木瓜的印度口音、红衣苦力还有搬运工的吵嚷声不绝于耳。以色列大兵在这里发泄多余的精力，迷失的欧洲人亦在这里寻找阿富汗海洛因或俄罗斯妓女。帕哈岗吉不是真正的印度，但我父母20世纪70年代踏上“嬉皮之旅”²来到印度时，他们觉得帕哈岗吉便是原汁原味的印度了。这块土地固然充满灵性，极具镜头感，被西方背包客奉为天堂，但在我看来，如今在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今天的印度不过是麦当劳的麦乐土豆汉堡³而已。

尽管我会做瑜伽，会欣赏印度教圣歌，但我对印度的清修冥想实在没什么兴趣。不过，我在德里还是穿上了颇具民族风情的衣裙。我费了好大一番工夫才弄明白身上的橙色串珠长裙和黑色紧身镂花衫在德里已经落伍了，在这块土

2. 嬉皮之旅（Hippie Trail），盛行于20世纪60年代，当时的年轻人从美洲飞往卢森堡，或从伦敦、阿姆斯特丹出发，经君士坦丁堡、德黑兰、喀布尔、拉合尔、瓦拉纳西，再到果阿或加德满都。一路吸大麻赏美景、放逐心灵、放浪形骸，在近乎原始的当地文化中完成对现代工业社会的逃离，他们将其命名为“湖畔精神”。

3. McTikki Aloo，麦当劳专门针对印度人的口味推出的一种汉堡（印度人不能吃牛肉，而且素食者居多），类似于肯德基针对中国人推出的老北京鸡肉卷，都是非驴非马、非中非洋的玩意儿。



地上，有时整洁才是略为穷困和穷困潦倒之间的唯一分界线。德里的女人打扮得一丝不苟，她们身披烫得平平整整的真丝纱丽，脚踩精致玲珑的串珠凉拖，浑身散发着爽身粉和棕榈油的芬芳，和她们相比，我就像一个邋遢的嬉皮士。

“贵族”旅馆的餐厅里，五六只半透明的壁虎在墙上施展开了游墙功。透过它们的身体，我可以看到墙上的印度神壁画，大块大块的樱桃红和粉红极具视觉冲击力。我低下头，面前是几块木瓜和酸奶，我得想想当天的计划：找工作、租房子。我的志向是不是太远大了？有必要吗？看看周围吧，吸毒的背包客才会住的贱价旅馆，混乱不堪的城市，无论你沉沦或振作，这里仍然会像一锅煮开的沸水一般骚动不止。

来印度并不是为了走马观花四处游荡。我曾经是公共广播节目的制作人，为了能有钱去国外谋得一份海外兼职特派员的工作，我一分钱的工资都不敢花，好不容易才攒够钱。我这人呆板不善变通，平凡得乏善可陈，估计男友迟早会厌倦我。所以我才会来遥远神秘的东方，也许这样可以给自己镀金变得更魅力。

我的首选便是印度，没有之一。我的家人对这块土地的迷恋可以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彼时姨姥姥伊迪丝来印度传教。我母亲这边的家人虽然不多，但大家关系都很亲密，他们都喜欢四处游历过闲云野鹤般的生活。我一直希望能像他们那样生活。对我来说，去印度便是一种成人礼了。朋友们都觉得我疯了，但我还是觉得要想找到最完整最有魅力的自己，唯有去印度。

我的生活本来就是漂泊不定的。如果我要妈妈列出我小时候住过的城市，她肯定得用笔一个一个地列出来才能算清楚。我读一年级的时候可能在四座城市住过，第一座城市是在英国，那是我妈妈的家乡。和一些因为工作或其他原因被迫搬家的家庭不同，我父母只是为了搬家而搬家。他们有条件当然要搬，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搬。我爸爸是一位研究戏剧的教授，他似乎也喜欢戏剧

性的生活，只要有更好的工作机会或能赚到更多的钱，他便会毫不犹豫地换工作搬家。对父母来说，四处游历太重要了，所以他们从不买冰箱或汽车。妈妈生性节俭，有一次她半开玩笑地对我们说苹果核也应该吃掉，这样我们就可以省钱买机票去看她的英国老家了。

姨姥姥伊迪丝在我11岁那年去世了，她留给我的东西只有一组铜像和几本皮面装订的相册，我把它们小心翼翼地放在蜡纸上。在匹兹堡上中学的时候（父母在那里住了很长一段时间，我的初中和高中都是在那里度过的），我经常凝视着窗台上按大小顺序摆成一排的三只铜像，它们就像我的人生。在每一张照片中，伊迪丝都穿着轻便的黑色系带鞋，脸上始终挂着阴郁严肃的表情。她和其他的传教姐妹在印度南方的棕榈树林中，或乘坐精致华美的克什米尔小船在斯里那加的达尔湖上泛舟。她看起来总是那么格格不入，真的，我可没有一点夸张。

在一张照片中，几名面黄肌瘦的印度轿夫抬着伊迪丝穿过山谷。她居然可以像公主一般坐轿子穿越克什米尔山脉去凉爽怡人的山中避暑！当时我才十几岁，住在毫无浪漫可言的工业小镇上，你可以想象这些照片会让有多激动，那时我都想去传教了。当然，我们很少去教堂，而且我不信上帝。妈妈建议我考虑一下和宗教信仰无关的工作——比如说海外特派员，真是知女莫若母。

虽然篱笆那边的草并非总是特别绿，但总是值得验证一下的。这是我爸爸的理念，我传承了他的衣钵。因此，我从小就学会了交朋友但又不至于和他们太过亲密。这样很好，我父母说，我们已有彼此，朋友并非不可或缺。在我们这个家，我们都不会视友谊如生命，更不会觉得自己隶属某所学校或某个社区。十多岁的时候，我每去一座欧洲城市都会做笔记，不仅如此，我还习惯于在餐桌上谈论自己对于国际事件的见解。后来等到我上大学的时候，我父亲得到了一份在爱尔兰都柏林大学教书的工作，我宁愿转学分也要过去见见世面。